



半月说法 (200302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多地出台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方案】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近日，山东、江苏、四川等多地出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方案，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就业、稳定增长。多省提出拓宽骨干企业直接融资债务工具，利用好种子基金、双创孵化引导基金等支持新兴小微企业发展。而在抗击疫情期间，应急转贷基金等精准纾困的金融支持政策也同样为新兴产业集群疏通“资金脉络”。

山东省发改委近日印发《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1 年）》，提出将拓宽骨干企业直接融资债务工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江苏徐州则充分利用应急转贷基金，协助辖内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等“先还后贷”，确保集群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新兴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市场拓展缓、盈利周期长等特征，因而，前期供给资金风险较高。”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按照“贷大、贷集中”模式运作的商业银行可能难以适应这一产业“小、散、专”的主体结构。

◇ **【陕西煤业：拟向控股股东转让持有的陕西煤炭交易中心股权】**

---来源：中国证券报

陕西煤业（601225）3月18日晚间公告称，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子公司布局，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煤集团”）签署《关于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陕煤集团，转让价格为9455.4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煤炭交易中心的股权。

公告显示，煤炭交易中心目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2019年7月，陕煤集团向煤炭交易中心增资9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亿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的工商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陕西煤业实缴出资9000万元，持有陕西煤炭交易中心9%股份。

陕西煤业表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权关系、改善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煤炭交易中心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



◇ **【财政部：提高铍锆镁等多种小金属出口退税率】**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2020 年 3 月 1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0 年第 15 号公告中，将高纯度铍及铍制品（纯度 $\geq 99.99\%$ ，含银量低于十万分之一）税号 8106009010 的出口退税率提升至 13%，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此外，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0 年第 15 号公告中，将其他锆及其制品（税号 81129910）的出口退税率提升至 13%，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除铍、锆以外，还包含其他各类产品共计 1084 项提高至 13%。

◇ **【科技部推 18 条举措稳经济促复产】**

---来源：经济参考报

科技部正式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推出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等九项 18 条重点举措，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作用。

就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方面，《措施》提出，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与此同时,措施还推出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并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在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措施要求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 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

● 热点关注

五问境外输入病例案——法学专家谈法律“战疫”

正义网北京 3 月 23 日电(记者胡玉菡)近日,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与日俱增,面对“内控”与“外防”的双重压力,司法机关打响的法律“战疫”也在不断调整“作战方针”。

3 月 19 日,最高检召开检委会提出,检察机关对涉境外输入型疫情防控案件要高度重视,无论境内外、任何国家公民,一律严格、规范适用我国法律办理,涉嫌疫情防控犯罪均应依法追诉,依法惩处。

多起境外输入病例被立案调查,伪报瞒报可追刑责,但此罪与彼罪如何区分?多个沉睡的罪名是如何激活的?司法机关下一步将面临怎样的挑战?对此,记者采访同济大学法学教授金泽刚,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坚,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剖析争议焦点。



一问:境外输入病例涉罪争议

记者:近日,多起境外输入病例因瞒报等情况被立案调查,主要涉及到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长期定居在美国的 37 岁女子黎某,在美期间已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多次在当地就诊,在美国登机前曾服用退烧药,3 月 12 日登机后未如实向乘务人员提供个人健康状况及丈夫、儿子等同行人员情况。3 月 13 日,黎某确诊,同时有 59 人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此后,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有网友表示疑问,为什么不是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金泽刚:关键要看黎某的行为在入境时是否属于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其身体健康状况,这里接受申报的主体应为我国海关,而非飞机上的乘务人员。而且,黎某欺瞒中国飞机乘务员上了飞机,尽管黎某在飞机落地前说明了真实情况,但其已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要求的预防、控制措施,且其丈夫此后也已确诊,足以证明他们一家对机上乘客构成了严重疫情传播危险。黎某在北京机场入关后已接受隔离措施,不存在违反海关检疫措施的性质,因此对其追究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比较合适。

曹坚:我的观点是,主要看行为发生与入境场所。虽然黎某入境填写的健康申明卡显示其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但也应当属于“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的情形,可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记者:这么说,黎某可能既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也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曹坚:在出入境场所中,逃避、抗拒检疫,造成新冠病毒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同时触及妨碍传染病防治罪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属于法条竞合中一般法与特别法、重法与轻法的法条关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达七年有期徒刑,如果情形较重可能获刑三年以上,则应当选择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如果均是三年以下量刑的,则应当选择特别罪名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记者:既然两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如果从一重罪适用最高刑期为 7 年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否更符合严惩的要求?

金泽刚:不能完全这么说。单论最高刑期的话,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在加重情形下最高 7 年刑期高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但是,实践中其实多为一般情形,两罪的刑期最高都是 3 年有期徒刑的情况下,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法定刑还有“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则应适用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因此同时触犯上述两个罪名时,要根据具体情节判断法定刑的轻重,最后决定适用何罪。

二问:争议缘何产生

记者: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的争议点主要体现在哪儿?

金泽刚: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了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的六种情形,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行为有四类明确规定的行为。其中,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中的“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



施”的行为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中的行为有竞合之处。这正是当前一些输入型病例患者涉嫌犯罪时如何定罪产生争议的原因。

记者:那么,如何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

金泽刚:就当前疫情防控而言,虽然二者都要求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但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直接侵犯的是传染病防控管理秩序,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直接侵犯的是国境卫生检疫管理秩序。

曹坚:两罪的犯罪主体基本相同,从后果来看都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引起了甲类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则是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后者的适用有明确的环境要求,比如在国际通航的海港和机场所在地、进出口岸等地,因此适用起来更加严格。

三问:罪名为何会沉睡

记者:最高检连发 6 批涉疫情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聚焦打击重点,阐述罪名适用界限,与其他部门联合印发意见,激活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回顾疫情防控初期,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很少出现在大众视野中,您怎么看?

金泽刚:刑法第 330 条将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范围限定于“甲类传染病”,也许是司法机关多年来不敢轻易适用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症结所在。随着现代医疗卫生技术的不断发展,鼠疫、霍乱等甲类传染病已近鲜见。新冠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虽属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危害不亚于传统甲类传染病,为保障人类生命健康权利,对甲类传染病作扩大性解释有其合理



性。从长远来看,未来很有必要通过修正案的形式,立法调整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适用范围。

记者:实际上,我们从没见过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相关判例,这是什么原因?

金泽刚: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确是个“僵尸”罪名,很少适用。一方面,入境过关时间较短,海关一般难以确证认定“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若出现引起传染病疫情,过关后则有其他部门来查,可能涉嫌其他犯罪了。另一方面,该罪名要求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该结果也不好认定,引起公共卫生疫情的因果关系的判断较为困难。

罗培新:此前我们的疫情防控专注于内部防控,防止疫情在国内扩散。当时境外疫情尚未爆发,因此不太涉及输入型病例问题。此外,目前一些输入型病例案例依然多适用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有可能是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惯性问题。

四问:司法政策调整风向

记者:1 月 30 日,最高检下发意见,指出要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2 月 6 日,两高两部下发意见,强调严惩的同时要“准确适用法律”;最高检连发 6 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凸显专业化特点。司法办案的风向据此不断变化,对此您如何评价?

曹坚:这些司法意见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契合国家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需要。最高检发布的几批典型案例,对于规范我们的司法执法标准、精准适用法律



有很大帮助。下一步希望能够继续及强化案例指导,统一司法尺度。

金泽刚:在不同阶段,司法机关的“从严打击”对“严”的强调有所不同。从“从严”到“准确适用法律”等,司法政策的调整有着一定的合理性。比如,最高检下发意见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显的限缩,同时将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这一“僵尸”罪名予以激活,进而形成了从轻到重、界限分明的刑罚阶梯。

在实践中,司法机关既需要深刻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义,综合考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行为人的主观危险性,既要做到对严重危害疫情防控行为与其他一般违法行为进行轻重有别的区分;又要准确地理解刑法条文规范,恪守罪刑法定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使疫情防控仍然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五问:法律“战疫”重心变化

记者:近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意见》,强调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该意见会对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法律战疫”产生什么引导作用?

金泽刚:此次《意见》细化了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措施的犯罪行为,无疑有一定的威慑效果,对我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一定积极影响。

曹坚:《意见》特别提醒了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适用范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滥用,更加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以罪名适用的精准化促进涉疫情犯罪治理。



罗培新:《意见》的出台契合了境外输入病例风险加剧的现实背景,体现了五部门对局势的精准判断,有利于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司法机关进行法律适用时,能够得到明确指引,确定了罪名的适用范围;也起到法制宣传、震慑犯罪的作用,有利于维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局面。

记者:《意见》中要求,做好行刑衔接,坚持过罚相当。对此,您怎么理解?

曹坚:常见的说法是“罪刑相当”,而《意见》中提到的“过罚相当”可以这么理解。海关以前发现了类似的行为,大多数走行政执法路线。因此,《意见》提到,对于行政违法行为,要根据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和悔过态度,综合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对于涉嫌犯罪的,要重点打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对于情节轻微且真诚悔改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而如今,原本也许会“一罚了之”的行为,要考虑是否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意见》起到了必要的启示、规范作用,也是更加严格惩处此类行为的表现。因此,明确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这些都是接下来必须严格落实的问题。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法律故事

挂失提取名下他人存款如何定性



案情:在发放涉农资金的过程中,某村村支书王某、 村主任李某和会计陈某 3 人截留 9 万元欲私分。因对私分比例有分歧,王某等人借用村民丁某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将 9 万元钱存入,银行卡和密码由王某保管,村民丁某对卡里钱款数目和来源不清楚。后丁某拿自己的身份证到银行办理了挂失补卡,并取走该 9 万元,在赌场挥霍一空。当王某等 3 人协商一致分钱时,发现银行卡作废,李某、 陈某怀疑王某独吞钱款,遂举报其贪污,案发,村民丁某无力偿还赃款。

研讨问题:

- 谁与银行发生法律关系?
- 占有控制的认定适用何种标准?
- 存于他人名下的钱款是否属于代为保管的财物?
- 如何认定行为人虚构事实挂失与取款行为?

分歧意见一 属于不当得利,不宜作为犯罪处理

□马方飞

笔者认为,丁某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不宜作为犯罪处理,具体理由如下:

银行卡账户里的存款应由账户所有人(登记人)支配使用。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 6 条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的规定,从合同相对性原则、保护交易安全、维护银行业稳定、保护善意第三人等角度出发,账户所有人支配使用本人账户里的存款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从银行与账户所有人的法律关系上看,银行录入的是丁某的基本信息,合同的缔约方为银行与丁某,王某等人与银



行不存在法律关系。从存款占有归属看,银行对存款享有事实上的支配权,而丁某对在银行获得的存款债权享有事实上的支配控制权。在实际持卡人与账户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下,实际持卡人可以通过银行卡和密码对银行请求实现债权,系借助账户所有人的名义而实现,是一种名义上的支配。账户所有人可通过挂失补卡等方式转移或消灭这一名义上的支配,实现将存款的事实占有转变为现金的现实占有。

道德上的评价不能等同于法律的评价。丁某的不当得利行为可以通过民事和行政法律进行规制。金钱是种类物,根据实际占有即所有原则,本案中王某等人将现金一旦存入银行,在事实上对现金失去了控制力,接受存款的一方即账户所有人丁某因此而获益,属民法上的不当得利,王某等人可依据民法通则第 92 条向丁某主张返还钱款及其孳息。当然,丁某出借身份证的行为也属于违法行为,应由公安机关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 16 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丁某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从犯罪的二次性违法理论来看,丁某的行为也不宜作为犯罪处理。任何犯罪行为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都具有二次违法的特征。在民法上认为是非法的行为,也不能直接得出犯罪的结论,还需要刑事违法性的评价,并受到罪刑法定主义和刑法谦抑性的制约。丁某因不当得利而获益,具有及时返还的义务,如拒不退还、拒不交出才可能触犯侵占罪,才有可能涉及到刑法上的评价。就本案而言,判明丁某系犯罪还是不当得利这一问题时,应当坚守先民后刑的思维观念,防止入罪泛化。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分歧意见二 被害人是存款所有人,构成盗窃罪

□邓超

笔者认为,丁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理由如下:

丁某的行为构成犯罪,而非民事纠纷。区分一个行为是犯罪还是不当得利的民事纠纷,存在三个判断标准:第一,行为人并未实际合法占有该笔存款,不属于不当得利。王某等 3 人未通过交付方式将 9 万元交付给丁某保管,丁某也并未实际合法占有、支配上述款项。第二,从行为模式上看,行为人在违背王某等 3 人意志的情形下采用秘密手段窃取财物,已经属于刑法保护的“缺席被害”行为类型。第三,从被害人来看,其通过个人救济无法实现对财产的保护,需要国家介入加以救济。

丁某通过挂失方式破坏他人对银行卡内存款的占有。如何判定存款占有的归属是本案核心问题。就占有而言,货币系种类物,具有占有即所有的性质。同时,银行卡作为债权凭证,存在货币与银行卡这种财产与财产性利益的区分。由此产生对货币与银行卡的双重持有。基于上述特点,本案中的占有呈现交叠与对立的状态。王某等 3 人将现金存入银行,银行即对现金产生占有即享有所有权。王某等人持有银行卡和密码,依据债权凭证对现金形成事实上的占有,对银行排他性地享有支付或转账的请求权等支配权。名义持卡人丁某仅应王某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对存款不享有占有。丁某通过挂失方式取走卡内存款,建立了自己对存款的占有,实现了对银行卡内资金的占有转移。



被害人应为王某等 3 人,而非银行。显然,丁某向银行隐瞒王某等 3 人才是存款的所有人,存在欺骗的行为。本案被害人认定存在究竟是王某等 3 人还是银行的分歧。从确定被害人的角度而言,应当考虑以下因素:第一,相比银行,王某等 3 人更能防止财产损失结果的发生,应当承担更多的防止义务。第二,王某等 3 人借用他人名义开户存在过错。第三,根据信赖保护原则,当银行所相信的银行卡的外观与真实法律状态不一致时,会优先考虑对信赖人的保护。对本案而言,丁某获取财物的方式是凭借真实的银行卡,而非冒名取款,银行也是凭借真实的身份证和银行卡支付,应当认定被害人为王某等 3 人,而非银行。

赃款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财产犯罪保护的法益是行为人对财物事实上的占有状态,既保护有权占有,也保护无权占有。对于违禁品、赃物和赃款而言,持有人对其虽然不具有合法的本权,但是具有事实上的占有状态和支配力,同样受到刑法的保护。具体到本案,虽然银行卡内的现金为犯罪所得,但是仍然不妨碍其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不能成为阻却丁某构成犯罪的正当事由。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分歧意见三 属于代为保管,构成侵占罪

□吕杰 李秋香

笔者认为,丁某的行为应认定为侵占罪。理由如下:

从刑法对侵占罪的规定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他人保管的财物占为己有,拒不退还的是侵占罪。王某将 9 万元存入丁某的银行卡中,王某手握银行卡和密码仅在事实上占有该现金,丁某在法律上间接占有该现金,丁某与王某法



律上形成一种保管关系。之后,丁某将现金取走是变法律占有为非法所有,且无力归还,数额较大,符合侵占罪构成要件。

从银行实名制的法律规定来看,当存款名义人与实际持卡人不一致时,存款名义人对银行存款支配力强于实际持卡人。因为存款名义人可以通过挂失补卡使实际持卡人丧失对存款的支配力。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和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和挂失止付制度就使得存款名义人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挂失止付制度是法律赋予存款名义人遗失银行卡(折)后维护自己权益的救济手段。挂失申请只要符合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银行就应该立即办理挂失止付,否则可能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从占有控制的认定标准看,当银行存款事实占有和法律占有状态发生重叠与冲突时,占有的归属要视对银行存款支配力强弱而定。占有可以区分为事实占有与法律占有,两种占有状态有时是处于相对分离状态的。本案中的存款,王某是事实占有,丁某是法律占有。侵占罪中占有与否的认定是以财物所有人是否在法律意义上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权。因此,丁某挂失取走其名下银行卡中的钱款,使王某等人丧失了对存款的占有,属于侵占罪中的“占有”。

根据日常生活规则,存于本人名下银行卡的钱款应视为合法代为保管的财物。现实生活中使用的“代为保管”一词,不仅指行为人经他人委托而代为保管他人的财物,也指虽未经他人委托而基于某种事实上的原因或法律上的根据,行为人自行代为他人保管财物。王某存于丁某银行卡中的钱款,正是基于银行账户实名制的法律规定,成为丁某代为保管的财物。



从维护金融监管秩序、打击经济犯罪的目的来考量,刑法应该积极肯定银行账户名义人对名下银行卡的存款具有优先于实际持卡人的控制支配力,一方面可以有效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贪污、受贿等罪犯转移赃款到他人名下进行洗钱的风险,有效打击犯罪。

(作者单位: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人民检察院)

分歧意见四 陷入错误认识,构成诈骗罪

□高蕴林

笔者认为,丁某的行为应构成诈骗罪。理由如下:

从存款人与银行的关系来看。由于货币属于种类物,货币存入银行后,该现金即转化为银行实际占有,而存款人与银行之间形成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就本案而言,9 万元钱虽然名义上存入丁某的银行卡,但实质上是王某等人借用丁某的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且银行卡由王某等 3 人占有。可见,王某等人才是这 9 万元钱的实际控制者和占有者,他们与银行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即他们可享有凭银行卡及密码请求银行支付存款及其利息的权利,银行则具有返还存款及其利息的义务,但丁某并不具有请求银行返还存款及利息的凭证和权利。

从诈骗罪的基本构造上来看。根据刑法第 266 条关于诈骗罪的规定,诈骗罪的基本构造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受骗人产生错误认识——受骗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者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在诈骗犯罪中,如果受骗人与被害人同一时,一般将该类诈骗称为普通诈骗;当受骗人与被害人不同一时,一般将该类诈骗称为三角诈骗。很显然,本案



属于这类诈骗,丁某明知自己不具有请求银行返还存款的权利,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银行卡是以其名义开户的条件,向银行虚构其请求银行返还存款的凭证——银行卡已遗失的事实,并隐瞒了记名在该卡上债权实际上为他人所有的真相,骗取了银行的信任,继而申请办理了挂失及补办手续,最终使银行陷入错误认识,丁某因此获利,王某等人则因此遭受财产损失。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 9 万元钱虽系赃款,应当予以没收,但并不影响丁某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等人对赃款的占有权。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日常法律

买房抽宝马属于不当有奖销售吗?

现在的房地产开发商为了提高销售量,吸引顾客,在售房的时候搞个买房抽奖拿宝马的活动。虽然我们国家不禁止有奖销售,但是为了防止给市场带来混乱,举行有奖销售活动的时候会限制奖品金额。

实际中,关于有奖销售主要有下面两种:

1、附赠式有奖销售,是指依附于或者随附于销售行为的赠与行为。附赠式有奖销售实际上是一种赠与行为,即商家将财物或与财物有关的权利无偿地让



给消费者所有。

2、抽奖式有奖销售，是以抽签、摇号等带有偶然性的方法决定购买者是否中奖的有奖销售方式。

通常消费者不需要任何报偿就能够拿到奖品的，就是所谓的附赠式有奖销售，其实大部分会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而按照规定，我们国家允许经营者安排的是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超过这个上限的，就是不当的有奖销售。因此，对于买房抽宝马的行为，如果大奖宝马的价值超过 5000 元的，就是不当的有奖销售。

而且，在买房的时候注意买房抽宝马属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法律上明确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这个也需要注意一下：

1、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2、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3、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4、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最后，在买房的时候，通常人会因为买房抽宝马诱感到，如果对方是欺骗性质的，比如宝马不是其合法所有的，造成你较大损失的，建议最好就是及时找个专业律师介入，确定是诈骗的就能考虑报警了。而且，要是因此买到的房



也有问题的，那么就可以让律师解决购房合同问题

信息来源：找法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